

经审查, 检察官认为法院判决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并无不当; 走访中, 检察官发现谭某身患听力残疾和癌症, 且行动不便。如何帮谭某打开“心结”? 检察官一直在思考……

一场开在客厅里的听证会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舒静婷 刘玉玲

不久前, 一场检察听证会在重庆市垫江县谭某家的客厅举行。“为了我的事情你们四处奔波, 我愿意息诉罢访。”听证会上, 谭某站起身来, 向在场的垫江县检察院检察官深深地鞠了一躬。

房屋尾款成了“心病”

“我明明付了尾款, 为何还要判我再交钱?” 一提起这事, 谭某就心烦不已。2013年7月, 谭某从朱某处购买了一套房屋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双方约定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购房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却因尾款的支付问题产生纠纷。

2019年7月, 朱某向垫江县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谭某支付剩余尾款及违约金。谭某则称, 自己已经以现金方式向朱某支付了尾款, 只是未将欠条收回。同年9月, 法院判决谭某向朱某支付房屋尾款。此后, 谭某提起上诉、申请再审, 但法院均维持了原一审判决。在之后三年多的时间里, 谭某先后向包括重庆市检察院在内的多家单位信访申诉。今年4月, 重庆市检察院将该案交由垫江县检察院办理。

“化解该案纠纷, 检察机关要秉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立场, 切实维护司法的公平公正。”垫江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许世兰强调。随即, 该院成立由检察长包案办理的办案组, 组织开展专题研究会, 查阅原审



5月18日, 检察官在当事人谭某家的客厅里举行检察听证会。

卷宗, 走访当事人、办案人员及谭某所在社区和邻居, 逐一核查案件事实。经调查, 原审判决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并无不当。在走访中, 检察官还发现谭某身患听力残疾和癌症, 且行动不便, 常年独自一人靠微薄的退休金维持生活。如何帮谭某打开“心结”? 检察官们一直在思考……

为推动矛盾化解, 办案组结合“关注困难妇女群体, 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 并根据谭某的实际困难, 决定上门开一场听证会。

上门听证打开“心结”

“听得见我说话吗?”

“不怎么样。” “我再大声一点。” 今年5月18日, 一场简明的听证会在谭某家客厅举行。听证会由许世兰主持, 还邀请了重庆市人大代表、律师及当地退休检察官共同参与。

在听证会前, 考虑到谭某听力残疾, 检察官特地为她戴上了助听器, 并调好合适的音量。在确认沟通无障碍后, 听证会才正式开始。

“感谢大家在百忙之中专程上门为我讲法律, 你们的耐心、细心让我很感动。”经过大家共同释法说理, 谭某逐渐解开了“法结”、打开了“心结”, 并现场签署了息诉罢访承诺书。而朱某出示了欠条, 法院判决你支付尾款, 从法律层面上来

讲, 并无不当。”就谭某的申诉理由, 检察官一一作出回应。

“谭大姐, 我非常理解您的心情, 但希望您能尽快放下这件事, 不要让自己一辈子都陷在这个阴影里。”听证员经讨论后一致认为, 法院判决并无不当, 谭某的申诉理由不成立, 并站在第三方角度为谭某解开心中的疑惑。

“依据当事人的实际情况, 把听证会‘搬’到当事人的居

住地, 用鲜活的案例以案释法, 既有利于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 又有利于促进人民群众法治观念的养成。”承办检察官石磊说。

多元化解消除“民忧”

案件虽然办完了, 但工作并未就此止步。如何让谭某的生活有所保障? 办案组一直记挂着这事。检察官不仅要为信访人释法说理, 还要更多地关注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对于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 可以通过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帮助解决当事人的实际困难, 推动公开听证、释法说理与司法救助深度融合, 实现矛盾纠纷的多元化化解。

考虑到谭某的实际困难, 垫江县检察院以专项活动为契机, 决定为谭某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并协调有关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仅如此, 石磊还主动联系医疗机构和社保局, 为谭某办理特病证, 帮助其提高医疗费报销额度, 缓解其生活压力。

“给大家添麻烦了, 我万分感激, 祝福检察官全家幸福。”5月20日, 石磊收到了这样一条“有爱”的手机短信, 表达感谢的正是谭某。如今, 她的烦心事得到了解决, 石磊和同事门心里的石头也总算落地了。

据悉, 垫江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妇联, 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关于加强困难妇女司法救助的实施办法》, 依法保障和维护妇女权益, 深化多元救助。对当事人存在年老体弱、身患疾病、残疾、行动不便等情形的案件开展上门听证, 正是该院落实该实施办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一项创新举措。

转移财产逃避债务? 借用大数据查明真相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丁先桂 刘伟

“我辛辛苦苦积攒的木材款, 终于有希望要回来了。妻子治病的钱也有了着落。是检察机关公正司法, 让我看到了希望。”不久前,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时, 当事人李忠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

申请法院执行久未获偿

2020年初, 李忠第一次走进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此时的他满腹疑惑却又无可奈何: 自己申请法院执行半年未获偿, 法院为何要启动再审程序? 有偿债能力的当事人凭什么就能被改判不再承担责任?

李忠的事情要从2015年5月起。当时, 杨全以牙克石市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名义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开发建设该市某小区建设项目。因急需用钱, 杨全向李忠借款120万元, 并与李忠达成口头借款协议。李忠向杨全转账120万元后, 杨全按照李忠的要求与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并加盖甲公司项目财务专用章, 用以担保上述借款。2017年6月11日, 杨全将该建设项目转让给王信, 王信借用牙克石市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的资质继续开发该项目。2018年5月2日, 李忠起诉至法院, 请求判令杨全、甲公司、乙公司偿还其借款本金合计206.4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 李忠出借资金给杨全用于案涉小区工程施工建设, 而杨全违法借用甲公司开发资质并成立公司项目对外开展业务, 甲公司在未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的情况下经牙克石市住建局批准升级为乙公司, 乙公司办理了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最终, 法院判决杨全应给付李忠借款本金合计206.4万元; 甲公司、乙公司对上述款项负连带给付责任。判决生效后, 李忠向法院申请执行, 但债权迟迟未获得清偿。

2019年6月, 牙克石市法院审委会经讨论决定再审该案。法院再认为, 甲公司、乙公司为两个独立的公司法人, 相互之间没有权利义务关系, 判决对杨全应给付李忠借款本金合计206.4万元, 甲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的原判部分内容予以维持; 撤销乙公司的连带给付责任。

李忠不服再审判判, 认为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存在财产、债务不当转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随后, 李忠向牙克石市检察院申请民事检察监督, 该院提请呼伦贝尔市检察院抗诉。

两份文号相同的裁定书

受理案件后, 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和牙克石市检察院迅速成立办案组。针对申请人的诉求, 经办案组全面审查案件的全部审判卷宗、梳理案件细节, 检察官联席会分析认为, 依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再审判判存在不当。

随后, 办案组又调阅了此案的执行卷宗, 发现再审判判生效后, 法院于2019年8月作出了解除保全裁定书, 解除了李忠于2018年4月申请的诉前保全。而卷宗内存档的解除保全裁定书的内容与送达给李忠的裁定书的内容不一致: 卷宗内存档的裁定书中解除保全申请人为李忠, 办案人为审判员王某; 而李忠收到的裁定书中解除保全申请人为乙公司, 办案人为审判员王某、人民陪审员宋某和赵某。两份裁定书文号相同, 内容、格式等却不同。审查过程中, 办案组通过反复听取监督申请人的意见, 多方调查取证, 发现承办法官存在违法问题, 遂依法移送该线索。牙克石市纪委监委已经立案。

办案组在发现执行中存在的违法情形后, 感觉本案确有可能存在监督申请人多次反映的甲公司向乙公司非法转移财产逃避清偿责任的行为。

为查清案件事实, 呼伦贝尔、牙克石两级检察机关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 深入开展走访调查, 多次向相关银行、税务部门, 以及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调取能够证明两家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据, 但收效甚微。

借助大数据的智慧

“当前网络信息技术这么发达, 为什么不充分借助大数据的智慧?” 一名年轻办案人员的建议提醒了办案组, 大家开始把调查取证的方向投向大数据。

通过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法眼网、爱企查等网络平台进行关联裁判文书、关联企业信息的搜索、查询和对比分析, 办案组终于发现了外省相关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以及企业关联人员等一系列关键证据。刑事判决书显示: 乙公司于2018年曾在另外一起案件中因逃避法院执行非法向甲公司转移财产, 被法院判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办案组调取到的大量书证、大数据证据进行系统化的梳理、分析、研判后认为, 甲、乙两家公司在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复杂的关联关系, 两家公司在李忠申请监督案中的操作手法与之前被追究刑责的手法如出一辙。

2021年5月14日, 呼伦贝尔市检察院依法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法院再审判判认定甲、乙两家公司存在交叉、经营范围一致的情形, 曾有因利益转移、逃避法律责任被处罚的行为, 两家公司在对外关系上人格混同。近日, 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 依法撤销原一审法院的再审判判, 维持原一审判决, 即由甲、乙两家公司共同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多年邻里纠纷现场化解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检察院近日受邀参与一起因邻里关系引发的农村相邻道路阻碍通行纠纷案的现场调解工作。在该区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青华镇政府共同努力下, 争执多年的双方当事人于当天下午达成了初步的调解意向, 原告的建筑施工材料得以顺利进场。

本报记者 汪宇堂 通讯员 李郑阳 胡皓媛



虚假诉讼监督进行时

“被原告”17次竟还蒙在鼓里

□本报记者 史勇
通讯员 金倩如 冯灿灿

“要不是检察院依法监督, 我可能至今还蒙在鼓里。”近日, 收到法院的改判裁定书后, 压在张伟心里的大石头终于落了地。

诈骗案牵出虚假诉讼

2019年11月, 浙江省浦江县检察院受理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于某涉嫌诈骗罪一案。该院初步查明, 浦江人于某在多地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 以“行规”等理由欺骗受害人出具高于实际借款本金的借条, 后通过虚假诉讼骗取胜诉民事判决, 以实现非法占有财物的目的。

根据浦江县检察院涉虚假诉讼案双查机制, 该线索第一时间被移送到了该院民事检察部门。2020年2月, 民事检察部门组建办案组, 对于某起诉的所有民事案件的生效判决书进行立案审查, 发现于某从2007年至2017年间专门从事“套路

贷”非法勾当。在后续的审查中, 办案组注意到于某在供述中多次提到曾以张伟的名义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张伟是谁? 于某为何以张伟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与张伟之间是何关系? 张伟是否伙同他共同实施了高利放贷? 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 检察官向法院调取了全部涉及张伟的民事诉讼案件。

让检察官意想不到的是, 法院受理的以张伟作为原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竟多达17件, 其中取得胜诉生效判决的有12件, 主要集中在2008年至2010年两年内, 诉讼金额高达156万余元, 且均已执行完毕。

被起诉还款却毫不知情

经调查, 张伟也是浦江人, 是于某的小舅子, 大学毕业后在杭州当老师, 工作稳定, 平时很少回老家, 其伙同于某共同作案的可能性较小。对此, 办案组初步判断, 张伟应该没有参与高利放贷。

“这些案子不是我本人起

诉的, 我根本就不认识这些人, 更没有借钱给他们!” 2020年5月1日, 趁着张伟学校放假的空当, 办案组对其进行了询问, 他明确表示自己对相关案件概不知情。但他想起了一件事情: 姐夫于某曾向他借过身份证, 也没具体说明用途, 他就将身份证复印件给了于某。

“我们做这一行的, 如果用自己的名字起诉, 案子一多就会被司法机关重点关注。”于某向办案组交代, 出借的资金都是他的, 为了掩盖其高利放贷的事实, 部分借款合同是以张伟的名义签订的。他还强调张伟是知情的, 并在申请执行的授权委托书上签过字。

一方说概不知情, 另一方又说签过授权委托书, 到底孰真孰假? 2021年2月1日, 浦江县检察院对张伟所涉的12起案件的生效判决书进行了详细审查, 发现张伟在询问笔录中的签名字迹与他在所涉民事案件的借条、申请执行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字迹有较大不同。为探寻真相, 办案组决定进行笔迹鉴定。

比对签名鉴定真伪

2021年2月, 浦江县检察院技术部门对部分借款合同中的“张伟”签名及询问笔录中的“张伟”签名进行了采样, 并送交金华市检察院技术部门进行初步比对。

“张伟涉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有12起, 案卷数多达24卷册, 其中涉及张伟签名和捺印的文件有96份, 有直接签名135个, 且每次签名都有变化, 个别签名明显不同, 存在伪造、鉴定难度极大。同时, 检材和比对样本跨度近10年, 笔迹比对难度也很大。”金华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负责人朱文斌告诉记者。

如何在短时间内高质高效完成鉴定成为查明案情重中之重。最终, 检察技术人员决定从张伟所涉民事案件的授权委托书中的签名着手。2021年3月, 他们对原件一一进行了拍照取样。

通过对检材与样本字迹的整体概括、局部表现、细节特

征、运笔特征、写法特征、搭配特征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研判, 技术人员分析认为, 两者虽然在形态上比较相似, 但在明显差异, 而且检材出现了明显的模仿特征。

2021年3月29日, 金华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检材与样本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的鉴定意见, 于某冒用张伟姓名实施系列虚假诉讼案的真相随即浮出水面。

2021年4月28日, 浦江县检察院以新的证据证明张伟在系列案件中原告主体不适格, 不符合起诉条件, 于某未经允许和授权, 以张伟名义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属于虚假诉讼为由, 向金华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监督纠正12起虚假诉讼系列案件。

同年7月5日, 金华市中级法院采纳金华市检察院的抗诉意见, 裁定将12起案件发回重审。12月16日, 浦江县法院作出“撤销原判决, 驳回原告张伟诉讼请求”的裁定。目前, 12起案件均被改判。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刑民联手揭穿虚假诉讼 跟进监督撤销原审判决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龚陪 杨磊

“我已经拿到部分欠款了! 再次感谢你们的监督!” 近日,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接到一起民事案件申诉人陈元(化名)的致谢电话。

陈元与曹庆(化名)相识多年。曹庆是一家公司的老板, 因公司急需流动资金, 曾向陈元借款800余万元, 双方就借款本息进行约定, 并签下借条。然而, 还款日期已过, 曹庆却以各种理由不予还款。无奈之下, 陈元将曹庆请

至法院, 法院判决支持了陈元的诉讼请求。谁知,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却再生风波: 案外人涂三(化名)突然提出执行异议, 以曹庆需偿还其借款1000万元的生效判决要求参与对曹庆名下财产的分配, 曹庆名下的财产由此被法院冻结、查封。

“涂三是曹庆公司的一名司机, 他怎么可能一次性借给曹庆1000万元?” 带着疑惑和拿不回自己那份欠款的担忧, 陈元来到了樊城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此案后, 承办检察官

及时调阅了曹庆与涂三民间借贷案的卷宗, 认为事实真相就藏在涂三向曹庆转账的银行交易记录里。

“可以一次性完成的转账汇款, 为何要耗时耗力地在一天内分4次进行?” 承办检察官决定以4次转账为中心展开调查, 并最终查实: 涂三向曹庆转账的4笔资金均由他人账户转入, 这些资金在涂三、曹庆账户及其他若干账户内短暂停留, 又被转回原转出账户或

曹庆账户户主的其他账户, 表明涂三并未实际向曹庆出借款项, 两人之间不存在真实的借

贷关系。由此, 樊城区检察院以曹庆、涂三用虚假的民间借贷关系提起诉讼系虚假诉讼为由, 向当地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同时将二人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在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未采纳再审检察建议后, 樊城区检察院立即将工作重心转向证据收集, 提前介入侦查, 引导公安机关取证。最终, 曹庆、涂三相互串通, 通过找专业人员“找资金”“做流水”的方式虚构债权债务关系, 企图以提起民事诉讼获取判决的方式

逃避债务的事实真相水落石出, 相关证据得以固定。结合新的证据, 樊城区检察院向襄阳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襄阳市检察院采纳该院意见, 依法向法院提出抗诉。

最终, 法院作出再审判判, 认定涂三、曹庆的民间借贷纠纷系虚假诉讼, 撤销原审判决, 驳回涂三的诉讼请求。曹庆、涂三涉嫌虚假诉讼罪一案, 公安机关正在侦办中。

专项聚焦

直击